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防职院办发〔2024〕4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每年学校奖励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学校类别、办学层次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记录，并按规定缴费注册；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举止文明；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含10%），无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无补考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无不及格科目（含选修课），无补考科目，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八条 学习成绩为参评年度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推选获奖级别高、获奖次数多或荣获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重点赛项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每年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比例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于每年10月前按程序将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有关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评审委员会由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中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代表组成，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辅导员等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推荐工作。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一般包括个人申请、学校评选、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四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提供参评年度成绩表、获奖情况等材料。

（二）学校评选

1.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评审小组应对本学院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本学院推荐名单后，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

2.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报告，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获奖名单。

（三）结果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将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如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审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提起申诉，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经过调查核实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办公室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最终获奖名单以教育部获奖公告为准。

（四）建档备案。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对评审材料以及获奖学生的申请材料等统一建档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在教育部正式公告获奖学生名单且专项经费下达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由学校财务处通过学生个人银行

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为国家奖学金建立专款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